

# 新疆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研究生刻苦学习的积极性，激励在校研究生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在广大研究生中树立起学习的榜样，根据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评选细则，以奖励在学习、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研究生。

## 一、奖励评审原则

（一）各奖项需严格按照奖励范围和奖励条件进行评审，具体要求按照本细则执行。

（二）评选各类奖项应遵守“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获奖名单将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广泛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

（三）研究生奖学金按年度评选，同一年度内国家奖学金者、自治区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不可兼得。

## 二、评选对象

本学院的所有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延期毕业的各类研究生。

## 三、参评条件

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评选条件如下：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

2.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5. 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注册学籍。

### （二）参评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

2. 科研能力强，在上一学年取得一定科研进展并具有较强创新潜力者；

3. 综合素质高，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并且表现突出者；

4. 参评国家奖学金者，学术型硕士要求至少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专业型硕士要求至少发表 1 篇论文。

### （三）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不得参与本学年奖学金的评定：

1.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并受到纪律处分者；

2. 研究生课程阶段，评定年度内有课程不合格者（含补考通过）不参评奖学金；

3. 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4.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

5. 专业实践考核不通过者；

6. 在学术研究中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者；

7. 个人档案未转入我校者、未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学费或住宿费、注册学籍以及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况。

#### 四、评选办法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按照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根据申请人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评定。

**综合测评成绩=科研成果类加分\*50%+课业成绩加分\*30%+社会实践加分\*20%-思想品德扣分项**

##### （一）科研成果

1. 发表高质量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新疆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发表论文须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相吻合，论文级别参照《新疆农业大学自然科学类高水平期刊目录分区表》。

##### （1）A、B、C类期刊

一区：每篇计 40 分；

二区：每篇计 30 分；

三区：每篇计 20 分；

注：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按人数平均分值。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按大类分区结果计算，需提供论文全文及检索报告。

（2）D类期刊：每篇计 10 分；

（3）四区、E类期刊：每篇计 8 分；

（4）核心期刊：以最新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参考，每篇计 6 分；

（5）普通期刊：每篇计 3 分（仅限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

2. 申请专利：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每项 20 分，第一专利权人为新疆农业大学，排名前 3 计分，分别按上述分值的 100%、50%、30%计取。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5 分，第一专利权人为新疆农业大学，排名第 1 计分。国际专利不在计分范围内。

3. 各类标准（规范）：起草国家或部、省颁标准，并正式颁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分别计 30、20 和 10 分/部。第一完成单位为新疆农业大学，排名前 3 计分，分别按上述分值的 100%、50%、30%计取。

4. 软件著作权：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每项 3 分。第一著作权人为新疆农业大学，排名第 1 计分。

##### 5. 主持项目

（1）主持国家级研究生项目计 50 分；

（2）主持自治区级研究生创新项目计 20 分，其余项目计 10 分；

（3）主持校级研究生创新项目计 10 分，其余项目计 5 分。

##### （二）课业成绩

1. 课程平均成绩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在网打印成绩单为准。

2. 英语四级成绩：分值  $\geq 425$  计 5 分；

英语六级成绩：分值  $\geq 425$  计 10 分。

注：四六级成绩只可选择一项加分，不可重复加分。

### （三）社会实践

1. 参加学术活动：参加各级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需提供大会会议手册及报告人照片：

（1）大会报告：国际会议计 10 分；国内会议计 5 分；

（2）墙报：国际会议计 4 分；国内会议计 2 分；

（3）会议论文获奖：国际会议论文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6 分、优秀奖计 4 分；国内会议论文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2 分、优秀奖计 1 分；

2.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活动：国家级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级 20 分、优秀奖 15 分；自治区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6 分、三等级 12 分、优秀奖 8 分；校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级 6 分、优秀奖 4 分；院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级 2 分、优秀奖 1 分；同一比赛不同选拔阶段不累计加分。民间团体组织的活动或竞赛获奖不在计分范围，此项不含奖学金获奖荣誉。

获得团体奖的个人得分：团队主持人得分按相应分值 100% 计取，其他参加人员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每人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PS=(n-s+1) \div (1+2+3+\dots+n) \times p$$

注：PS 是第 S 位（顺序号）合作者得分，n 为合作人数，p 为该奖项的实际得分。

3. 学生工作：班长、学习委员、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合格称职者加 3 分；学院班委成员、党支部支委或学校研究生会干部、干事，加 1 分；分数累计不超 3 分。

4. 荣誉称号：获得省部级以上的荣誉称号者计 10 分；校级荣誉称号计 3 分；院级荣誉称号计 1 分。

### （四）思想品德类

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参与集体活动、响应学校和学院号召）、文明礼貌、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组织或志愿者活动）等方面对违反《研究生手册》、《新疆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扣分：学院通报批评 1 分/次，不按时按量参加班级、党支部组织的集体活动者，如政治学习、集中教育、青年大学习等，累计 2 次，总评成绩扣 1 分。

备注：

1. 上述材料中的加分项目，需是研究生上一学年间所获得成果，对于不在参评时间范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社会活动以及获奖荣誉不予认定。

2. 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材料者视为放弃本年度任何类别的奖学金评选。

## 五、提交材料

参评奖学金的研究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已发表的论文应附期刊原件和刊物目录、论文全文复印件；

（二）已录用但尚未发表的论文要附论文全文、录用函原件及汇款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三）获得各类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加学术活动需提供大会会议手册、报告人照片或相关证明材料。

## 六、评选程序

（一）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研究生秘书审核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负责人、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时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及受理相关申诉等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科研实力和综合测评成绩对申请奖助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全面评审，初步确定获奖人员。

（四）评审委员会确定初步获奖名单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再接受申诉。

（五）公示结束后，学院上报初步评审结果到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各学院初步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逾期不再接受申诉。

（六）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 七、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并追回奖学金

（一）评审过程中研究生如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学年及下一学年的评审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院在评审过程中如存在不规范行为，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在获奖期间违纪、受到处分者。

（三）在受助期间退学或休学者。

（四）将奖学金用于正常的学习、科研和生活之外者，奢侈浪费，造成恶劣影响者。

本细则由新疆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4年10月起施行。如有疑问，请咨询0991-8762469。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4年10月30日